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3,537,0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精耕细作、业绩稳健。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专业的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能力为基础,坚持以开发铝的应用,聚焦新兴用铝行业的使命,本着“精益求精、配套名牌产品;追求完美,提高管理水平”的质量方针,应用熔铸、挤压、精密加工、连接及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目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的主要产品工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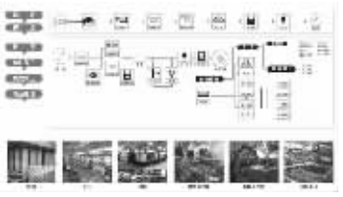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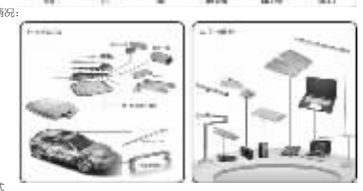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能根据客户需求委托开发、定点,下达订单,按订单需要采购,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固沿公司产品分为铝型材及深加工材、铝型材加工装配的零部件两大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目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为保证采购物资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对于重要原材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对大宗物资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

(2)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业铝材研发与制造,多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线,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董事长李建湘先生具有铝挤压加工生产和技术研发等丰富的经验,曾主导过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和企业新产品研制与技术开发项目,在他的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执政力于产品的改进和创新。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目主生产。

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特殊客户公司在接受订单以后,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规格、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如客户对产品的材质和外观尺寸有特殊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安排生产,实现产品的定制化供应。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控制要求和设备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对产品外观、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按照订单的生产模式,一方面,避免产成品形成大量库存;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安排原材料和各项能源采购,保障合理库存,避免原材料大量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保障了公司对流动资产管理的高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所以全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日常经营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产品品质,同时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可持续竞争力,促进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来看,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新能源车普及推动轻量化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二是公司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夯实指标能力、优化研发设计平台等方式,提升内部运营管理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实现更为贴近客户服务,以持续保持现有客户产品、新项目,挖掘开拓新客户,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数据主要是电子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的增长,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38,162.84	100.00%	121,358.47	100.00%	16,804.37	13.85%
电子消费品	54,558.36	39.49%	50,275.50	41.43%	4,282.86	8.52%
汽车零部件	49,391.01	35.75%	38,181.57	31.46%	11,209.44	29.36%
耐用消费品	29,236.30	21.16%	26,824.52	22.10%	2,411.78	8.99%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属铝挤压型材加工行业。铝型材产品的特点为构造轻巧、抗腐蚀性强、热导性好、成形容易、可机加工性优良,同时铝具有极高的回收性,这些特点是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如耐用消费品、电子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电设备等领域,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材料。近年来行业逐步呈现出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低大于求的特点。

近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日速发展,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的规划指导及大力扶持,使铝合金代替钢材这一重要的减重节能方式得到大力推广,铝合金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架、底盘、防撞梁等部件上,成为铝型材行业重要的增长点。2020年,国家正式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及《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多项规划政策,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并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将由2020年占比约5.4%,发展到2025年约20%、2030年约40%、2035年约50%。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及汽车轻量化需求的增加,有望大幅带动汽车铝型材需求的增长,为专业从事铝型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5.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着在铝合金新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和定制化综合能力,可实现全流程生产配套。公司主要聚焦3C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产业领域,凭借先进的生产产线、规模化生产的批产能力及优良、稳定的品质保障,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深受业内多家知名企业所信赖:荣获CATL2020年优秀供应商、富士康2020年金牌供应商、广汽2020年优秀供应商的荣誉称号,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业铝挤压材十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84,493,575.73	1,333,115,571.26	11.36%	1,064,669,2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39,431.51	10,393,241.14	625.85%	18,733,4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45,652.13	6,587,540.13	942.05%	15,262,7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5,841.93	41,565,511.04	-10.20%	-37,793,20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6	583.33%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6	583.33%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36%	7.80%	2.5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537,045,436.42	1,429,370,546.38	7.53%	1,169,285,4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565,479.80	778,433,402.42	11.58%	748,817,769.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293,148.44	346,123,469.76	367,707,087.15	572,369,8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017.23	12,031,054.01	18,032,164.57	47,703,2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2,310.56	12,395,949.61	17,049,128.39	44,992,8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4,632.96	-7,657,752.79	-7,256,245.63	-22,484,792.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41%	53,974,624	41,290,968	质押	0	
					冻结	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9.88%	18,142,510	0	质押	0	
					冻结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7.46%	13,686,128	13,563,973	质押	0	
					冻结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19%	9,521,964	7,343,973	质押	0	
					冻结	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20%	7,711,422	6,154,666	质押	0	
					冻结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8%	7,482,028	6,232,521	质押	0	
					冻结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09%	5,670,97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91%	1,669,829	0	质押	0	
					冻结	0	
杨克琪	境内自然人	0.31%	57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罗敬仙	境内自然人	0.28%	521,5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消费品	545,583,631.30	106,824,867.45	19.58%	8.52%	14.38%	1.00%
汽车部件	493,910,062.72	85,426,428.96	17.30%	29.36%	35.29%	0.76%
耐用消费品	292,362,997.55	45,156,808.12	15.45%	8.99%	120.27%	7.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39,431.51元,同比增长625.85%,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紧抓经济复苏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聚焦主业,在3C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取得较好的成绩,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板块前期的产能布局在2020年逐步释放,随着设备稳动率的提高,员工熟练度的提升,品质管控能力的进步,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且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3)公司加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加大研发和技改的投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4)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上下同心,众志成城,深挖各项增效降本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改善各项经营指标,克服外部环境的困难,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977,443.01元,预收款项-4,494,510.60元,其他流动负债517,067.59元,应交税费6,885,105.96元,存货-38,548,811.65元,应收账款50,677,975.4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48,577.8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392,619.5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6,156.32元,未分配利润为4,946,463.22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13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72,709.33元、预收款项-534,161.54元,其他流动负债61,452.21元,应交税费6,633,588.22元、存货-37,588,857.66元,应收账款48,535,431.23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461,563.2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6,156.32元,未分配利润为4,015,406.88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二级子公司0户,其中本年新增3家子公司,本年减少0家,具体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二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本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崔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需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股,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3,623,100股的0.165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3,537,030股的0.003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授予价格为6.423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P=6.423-0.210075/10-0.12/10=6.3390元/股

回购价格=6.39*(1+2.10%*969/365)=6.4743元/股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决议之日期向后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决议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2018年8月29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2021年4月14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执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执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执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执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回购价格6.4743元/股计算,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0,458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83,537,030股变更为183,531,03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按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3,537,030元调整为183,531,03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影响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崔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流程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该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崔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